

汉阴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	
1	行政许可	1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●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●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2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●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 ●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●企业或单位拆除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3.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4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； 5.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3	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审查	●生态恢复方案文本 ●批复结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2	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4	行政处罚流程	●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●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●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1.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3.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 4.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5.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6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□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精准推送	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		√		√	√
		5	行政处罚决定	●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7.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8.《核安全法》； 9.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 10.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11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。		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
汉阴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
2	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6	行政强制流程	●查封、扣押清单 ●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 ●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1. 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3.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； 4.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 5.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6.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7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8.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9. 《核安全法》； 10.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 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12.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√		√	√
		7	行政强制决定	●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1. 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3.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； 4.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 5.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6.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7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8.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9. 《核安全法》； 10.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 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12.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
		8	行政命令	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1. 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3.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； 4.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 5.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6.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7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8.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9. 《核安全法》； 10.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 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12.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
3	行政管理	9	行政奖励	●奖励公告 ●奖励决定	1. 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3.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 4.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5.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6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7.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8. 《核安全法》； 9.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 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

汉阴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
		10	行政确认	●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 ●责任事项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3	行政管理	11	行政调解	●运行环节：受理、调解	1.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3.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4.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5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7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12	行政检查	●（仅指上级组织安排的对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影响较大类的检查）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4	其他行政职责	13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●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●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； 3.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14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●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中、省《生态环境督察办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
汉阴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
		15	生态建设	●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●生物多样性保护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中、省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4	其他行政职责	16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●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3.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； 4.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5	公共服务事项	17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●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环境保护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18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●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●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●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●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环境保护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19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●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3.《环境信访办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
汉阴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
		20	污染源监督监测	●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； 3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； 4. 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5	公共服务事项	21	污染源信息发布	●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 ●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《环境保护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22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●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《环境保护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23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●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 ●空气质量信息（每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报告） ●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 ●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1. 《环境保护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3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； 4.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； 5. 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 6.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 7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24	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	●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； 3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